

齐鲁医药学院教评管工作管理办法

鲁医教字〔2020〕95号

教师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满意度调查（简称教评管）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了解教师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满意情况，不断提高学院教学水平，学院研究决定，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教评管活动。为确保教评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教评管的目的

（一）及时了解教师对学院、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工作的满意度，提高教学管理人员服务质量。

（二）为学院、二级学院（部）改进管理工作提供依据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教评管的时间与人员

每年12月份参评人员为本校所有任课教师。

三、教评管的形式与内容

教评管采用网上填写调查问卷形式展开，内容以各项教学管理服务满意度调查为主。调研指标可根据工作计划重点与关注点适当调整。

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将收集到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统计核分，整理出调查结果，提供给相关部门作为数据参考。

四、教评管的流程

- (一) 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修订《教评管满意度问卷》；
- (二) 公布网上链接；
- (三)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教师网上填写；
- (四) 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整理数据，反馈意见；
- (五) 各相关部门针对不足认真整改；
- (六) 学院检查落实，并及时向教师公布整改结果。

五、教评管基本要求

(一)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应参加教评管活动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主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负责组织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，熟悉教评管各项指标，严肃认真地做好教评管工作。

(三) 教评管结果公布后，各相关部门要针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分析，提出改进措施，提高服务质量。学院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落实，并向全院教师公布结果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齐鲁医药学院

2020年12月29日